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柯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法人，而所提起為定型化契約之民事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聲請人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）時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一紙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